2021年度昭通市生态环境局永善分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松木社会	抽查比例/	万夕叶词	松木六十	知完休根	实施检查	友计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恒登灯家	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层级	备注
1	对排放污染 物的企业事 业单位和 生产 者的 查 查	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运行、危险废物管理 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等	企业	5%	2021年1月一3月	实地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;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;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;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; 5.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)第六条第三项; 6.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第408号令)第十七条; 7.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)三十六条; 8.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)第三十九条	县级	

2	对排放污染 物单位企业和 也生产行政 查	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运行、危险废物管理 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等	企业	5%	2021年4月一6月	实地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;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;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;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; 5.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)第六条第三项; 6.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第408号令)第十七条; 7.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)三十六条; 8.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)第三十九条	县级	
3	生态环境保 护检查	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	被列入特殊、重点监管对象	5%	2021年7 月一9月	实地检查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 (国务院第643号令) 《环境监察办法》、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 作的指导意见》(环发〔2012〕146号	县级	